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2/04/1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黃珍妮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梁達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
鄭德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選舉主席

由於主席不在本港，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劉健儀議員主持是次會議的主席的選舉。她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李鳳英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但劉健儀議員不接受提名。

3. 劉慧卿議員提名鄭志堅議員，但鄭志堅議員不接受提名。

4. 李永達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並獲李鳳英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慧卿議員獲選為是次會議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37/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12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437/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437/04-05(01)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437/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修訂擬稿
- 立法會CB(1)437/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擬稿)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把合約的定義修改為“書面合約或有充分書面證據支持的合約”；及
- (b)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動議決議案發言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如要修改參考表所載有關判斷某一載量的建築廢物所含惰性成分的準則，必須與三方工作小組磋商，並簡介三方工作小組的角色。
8. 委員同意於2004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報告，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9.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21日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7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志堅議員 李永達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8 - 00190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鄭志堅議員 劉健儀議員	研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的修訂擬稿(立法會CB(1)437/04-05(04)號文件) 第2條 “合約”的定義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合約的定義修改為“書面合約或有充分書面證據支持的合約”
001906 - 002108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第3(4)(c)條 加入“all”(“一切”)一詞,使條文措辭與第3(1)(d)條及第3(4)(c)條的中文本一致 第7(1)條 對該條文作出修訂,訂明豁免繳費帳戶亦會用來繳付投標的截止日期早於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生效日期的合約的處置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09 - 002930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p>第9(2)條</p> <p>對該條文作出修訂，訂明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而開立的帳戶，不應用作繳付其他合約所招致的廢物處置費用</p> <p>委員關注到執行有關條文時會有困難</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p>(a) 根據第9(8)條的規定，不遵守該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及</p> <p>(b) 當局會訂定行政措施，例如進行抽查、在運載入帳票上註明建築廢物產自何處等等，但所訂措施是否獲得遵從，主要有賴業內人士自律</p>	
002931 - 00334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第10條(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已隨立法會CB(1)455/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對該條文作出修訂，訂明除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可主動退回全部或部分按金外，帳戶戶主亦可提出有關請求</p>	
003347 - 003429	政府當局	<p>第18條</p> <p>付款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30 – 004224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p>研究《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修訂擬稿</p> <p>新訂第3A(3)及(4)條</p> <p>對該等條文作出修訂，規定環保署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不時採用以決定任何廢物是否屬於附表2所載建築廢物種類的準則，而該等準則均載於有關某一載重的車輛所運載廢物包含的惰性成分百分比的參考表內</p> <p>委員關注到——</p> <p>(a) 倘環保署署長所作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委員將無法掌握有關準則的任何改變；及</p> <p>(b) 當局須承諾會就修改有關準則諮詢業界</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p>(a) 當局會研究在收費計劃正式實施後所得的進一步資料，並經諮詢業界後，不時檢討有關的參考表；</p> <p>(b) 日後如要更改附表2第3欄所訂50%的分界線，藉以將更多建築廢物由堆填區分散到其他地方，當局便須修訂有關法例；及</p> <p>(c) 三方工作小組會繼續監察收費計劃的運作情況</p>	<p>政府當局須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動議決議案發言的演辭中，承諾當局如要修改參考表所載有關判斷某一載量的建築廢物所含惰性成分百分比的準則，必須與三方工作小組磋商，並簡介三方工作小組的角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25 - 004339	政府當局	<p>新的第4(4A)(c)條</p> <p>對該條文作出修訂，加入“temporarily”(“暫時”)一詞</p>	
004340 - 004637	<p>主席</p> <p>政府當局</p> <p>劉健儀議員</p>	<p>立法時間表</p> <p>委員同意於2004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報告，供內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對該兩項規例作出修訂</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21日